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关于对河北铎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达限期 整改通知书的公告

河北铎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经核实，你单位在高新区伊琳国际水环境孵化器项目拖欠周泽勇、曹国栋等16人工资59.882万元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之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(一)项之规定，现对你单位依法下达《劳动保障监察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(石高建管劳监改通字[2025]第JZ4020号)，责令你单位自公告截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上述问题进行改正。逾期不改正的，我机关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(三)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。

行政机关：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。
联系人：李东坤、张殿宏。联系电话：86568094、13126181981。

时间：2024年5月22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